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村、社区全覆盖 PM2.5 指挥系统平台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448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4485-XM001
2. 项目名称：村、社区全覆盖 PM2.5 指挥系统平台
3. 项目预算金额：217.8392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7.83925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村、社区全覆盖 PM2.5 指挥系统平台	217.839252	1 项	北京市顺义区	保障 600 台 PM2.5 趋势监测设备、云服务系统、云服务器运行正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进行技术支持。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2）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1）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3）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杨凡/814842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欣艳

电 话：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村、社区全覆盖 PM2.5 指挥系统平台</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村、社区全覆盖 PM2.5 指挥系统平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村、社区全覆盖 PM2.5 指挥系统平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第一包：/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年/月/日/时/分 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系统规定指定地点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69415773；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附件1）代理费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20% 。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当日，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 类型</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r><tr><td>100-500</td><td></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td><td>0.01%</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 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 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全额服务费用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购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或其他认可的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

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系统规定指定地点。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

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全额服务费用的 10% 。

28.2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购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或其他认可的保证金形式。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行贿记录）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有效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9	相关服务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服务承诺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geq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分 (75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7分)	0-7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7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4分； 3、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PM2.5全覆盖监测设备运行管理服务方案 (25分)	0-25	投标人应针对PM2.5全覆盖监测设备运行管理服务形成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管理、隐患排查、硬件维修及更换等内容。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5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可操作性较好的得18分； 3、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1分； 4、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4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	
		PM2.5全覆盖监测系统运行管理服务方案 (20分)	0-20	投标人应针对PM2.5全覆盖监测系统运行管理服务形成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桌面系统管理、设计与编码实现、系统集成、系统测试、数据审核、系统升级等内容。 1、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得2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可操作性较好的得15分； 3、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10分； 4、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5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云服务器运行管理服务方案 (7分)	0-7	投标人应针对云服务器运行管理服务形成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用云服务器支持、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容。 1、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得7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	

2				3、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6分）	0-6	1、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1分； 4、进度计划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数据、报告、资料管理制度（5分）	0-5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报告、资料形成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 1、制度健全、内容规范、详细、针对性强得5分； 2、制度基本健全，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 3、制度不健全，内容不具体针对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保密措施方案（5分）	0-5	1、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 3、内容有欠缺可行性、针对性差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商务分（15分）	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5月至至今）类似监测系统管理服务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合同电子件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写签订时间可不予认可。	
		人员配备	0-2	在满足项目基本要求情况下对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均需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1、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技术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得2分； 2、人员配备一般，结构合理性一般，技术能力一般，得1分； 3、人员配备不太充足，结构不太合理，技术能力薄弱，得0分。	
		服务能力	0-3	投标人具有PM2.5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和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电子件加盖公章

3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村、社区全覆盖PM2.5指挥系统平台	217.839252万元	1项	北京市顺义区	保障600台PM2.5趋势监测设备、云服务器系统、云服务器运行正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进行技术支持。

2. 项目概况

2017年以来，顺义区利用600个空气质量监测小微站数据，研究开发了顺义大气污染监管综合指挥平台系统，构建了“行政网格、科技网格、督查网格”相融合的环保运行体系。为保证该系统继续长久稳定运行，需聘请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支持。

3. 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项目相关同类设备的建设和技术管理经验，具有相对完善的服务保障机制、备品备件库和良好的用户服务记录，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承建/运行管理的项目相关同类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投标人近三年内项目相关同类设备管理经验。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全额服务费用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购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或其他认可的保证金形式。

2.3. 预付款项：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60%的服务费作为本服务的预付款项。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2.4. 尾款项：年度服务期结束时，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40%的服务费作为本服务的尾款项。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2.5. 中标供应商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

原额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扣除。

- 2.6. 特殊约定：因涉及财政资金，采购人有权根据财政情况调整支付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完成资金申请及审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年度服务期结束时，如结算政策调整，须进行财政评审的，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照评审后的金额结算。同时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结算评审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准备结算材料，评审通过后，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尾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先向采购人交付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总体说明

为了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投标人需要为系统提供定人定员的系统支持管理服务。为了保障系统运行的高质量，需要制定专人进行服务，明确的职责和 workflows，每周、每月的工作都需按计划与规范进行，以做到主动预防。根据紧急程度，确定需求级别。

级别	描述
紧急需求	造成主干网络中断、系统瘫痪等，长时间(1 小时以上)严重影响业务正常进行的故障；
特殊需求	网络或应用系统等发生工作中断等事件，短时间内可恢复而不会严重影响业务正常进行的故障；
一般需求	设备或应用系统发生错误、工作中断等事件，而不会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故障；

- ① 如果是紧急、特殊需求，立即通知投标人技术中心；
- ② 分析故障，提出解决方案；
- ③ 涉及第三方软硬件本身的故障，立即通知第三方软硬件厂商。

2. 服务成果报告

	服务项	对应报告
PM2.5全覆盖监测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系统测试	每月一份系统测试报告
	数据审核	每月一份数据质控报告
	系统定期运行管理	每月一份运行管理报告
PM2.5全覆盖监测设备技术支持服务	PM2.5全覆盖监测设备运行管理	每月一份运行管理报告

3. 服务时效及周期

签订合同后，服务单位即刻对我局PM2.5全覆盖监测系统及设备进行运行支持管理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所有应用系统及600台PM2.5全覆盖监测设备，每季度对所有设备进行至少一次的支持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依据合同规定。

4. 服务技术方案

通过两种方式保障：

主动预防：通过定期巡检、技术交流与培训、典型故障案例分析等主动性服务计划，将故障隐患提前查找，并消灭在萌芽之中。

快速排除：对于发生的故障（无论是软件，硬件，还是网络），能够通过电话、现场、备件等方式综合响应，最快速度的恢复系统，保障业务的稳健、安全运行。

5. 服务方案原则及特点

投标人在管理服务的过程中，将始终遵循以下原则：

1) 预防为主、快速排除的原则

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因此预防为主、快速排除的原则必须始终贯穿于系统的运行之中。

2) 统一化——减少协调成本

设立专职项目经理，统一服务接口，协调投标人和原厂商各种资源为我局提供服务；设立专职服务工程师，确保对我局服务的延续性，帮助我局迅速诊断并解决问题。

6. 服务方式

本项目为全包服务，主要服务方式可通过电话支持、网络支持、现场服务、回访支持等。

7. 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至少10名固定人员，按采购人要求从设备管理、系统测试、数据审核、

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投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更换人员。

项目经理：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全权负责本项目工作，是本项目的直接责任人。

设备管理服务：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专职对顺义区设备进行后台管理，记录异常并反馈给现场核对人员。

核对人员：2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1年相关从业经历，每季度对600台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现场核对一轮。

系统测试：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对桌面系统、桌面系统性能进行测试，记录系统 bug，反馈给系统管理人员。

数据审核：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质控数据审核报告，每天早晚对数据进行审核工作。

系统管理：2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处理运行支持管理及新功能开发。

8. 项目沟通管理

为了确保及时有效地进行沟通，本项目软件开发项目确定以下沟通原则：

- 确保我局可以最大程度地参与项目工程和管理活动；
- 确保与我局及早沟通需求，以消除需求中的不确定性；
- 定期与我局沟通项目各里程碑和各迭代的进度和进展状况；
- 确保各阶段的主要成果物及时提交给我局，以便我局评审；
- 对于项目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早报告给我局以便了解项目；
- 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业主单位提出的其他任务。

9. 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需详细说明、识别、分析本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提供相应的应对方案。

9.1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过程包括以下内容：

风险识别：确定可能对项目造成影响的风险，并把第一风险的特性编制成文档。

风险分析：根据风险对项目潜在的影响程度，对风险进行评估并区分优先级。

风险应对措施制定：定义增大机会和应对威胁的措施。

风险应对措施控制：执行风险管理计划以应付项目过程中的风险事件。

9.2风险管理计划

项目风险管理计划目标是备档所有与风险相关的计划。主要包含了：

风险减轻计划：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或使风险对项目的负面影响最小而计划的行动；风险紧急处理计划：针对特殊的风险或发生的风险而计划的处理策略、活动和预算；风险预备计划：针对影响项目成本和进度的风险而计划的管理行为/或紧急处理预备。

（二）服务内容

1、PM2.5全覆盖监测设备运行管理服务

1.1 硬件设备服务总体说明

北京市顺义区安装 600 个监测点位，均匀分布在顺义区 28个乡镇（社区/村、街道、重点区域）

实施按站按季度进行绩效考核的办法，全面贯彻质量方针第一、基于固定空气自动站，且适合于“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监管—企业运行”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不断提高高密度监测网络的运行质量和数据质量。

管理服务分为两个层面：

- 1）对现有设备进行针对性操作，根据需要对设备进行设备数据恢复。可对现在的系统中不能继续运行的设备进行紧急处理。
- 2）对系统中存在“停机隐患”的设备进行统一更换操作，按照乡镇划分逐个进行，对隐患进行逐个排除，以确保系统长时间稳定运行。

工作应达到以下指标：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大于 90% 。

1.2 设备管理服务计划

1.2.1 设备管理

1 人专职对 600 台设备进行后台管理，记录异常设备，并反馈给核对人员，每周出设备状态简报。

1.2.2 设备核对

2 名核对人员，每个季度需要对 600 台设备至少现场核对一轮。

1.2.3 设备校准

将运行超过一年的PM2.5全覆盖监测设备进行更换，并运送至实验室进行气路清理、温度、湿度、流量检查等工作，对检查不通过设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校准、维修、报废

等操作。校准同时查看设备情况，并据此进行配件及传感器的更换。

1.3 人员管理

第三方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服务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包括监测设备、网络、软件平台等各类管理服务工程师。

1.4 意外事故责任

服务过程由第三方全权负责，并对其人员的安全、健康、背景负全部责任。人员的任何违规、不当等行为皆由第三方负责。

1.5 硬件要求

1.5.1 实验室

投标人应备有硬件设备实验室（需要有一部分仪器备件）和校准实验室。实验室面积至少 10m²，技术人员需要具备仪器修正能力。

2. 设备库存间

投标人应具备至少 20m² 的设备库存间，用于定期和更换设备的轮转，并详细记录出库信息。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设备

投标人应配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仪器设备，用于对运行站点仪器设备的校准、审核等。

2、PM2.5全覆盖监测系统运行管理服务

顺义区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空气质量精细化防控平台包括 8 大业务系统，1 个信息共享系统和巡查反馈 APP（包括区领导视角、街道/乡镇领导视角、业务员视角）

8大业务系统分别是三维立体空气质量实时监测系统、空气质量属地责任量化系统、空气质量精细化监管系统、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系统、空气污染防治评估系统、空气质量专题分析与报表系统、空气质量全景驾驶舱，这八大系统支撑智能化的监测、监察、日常管理等业务。

2.1 需求分析

签订合同后，在现有平台实现功能基础上增加或改进系统模块，需获取顺义区生态环境局需求，分析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的需求特点和要求，形成系统需求，作为项目开发工作的基准。

2.2 桌面系统管理服务

对系统进行相应的管理和支持，包括如下一些内容：

- 1) 安装升级服务
- 2) 变更管理服务
- 3) 迁移服务
- 4) 补丁更新
- 5) 日常应用系统的恢复
- 6) 日常网络问题的解决
- 7) 日常浏览问题的解决
- 8) 相关驱动程序的升级
- 9) 问题分析处理
- 10) 协调资源处理

2.3 设计与编码实现

第三方严格遵从软件工程规范，以及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中计算机软件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标准进行系统分析、设计、代码化和测试，从管理职责、质量体系、设计控制、文件和资料控制、项目实施控制、不合格品的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质量记录的控制、内部质量审核、分析改进、实施培训、服务等多个方面对软件质量进行要求和系统管理。

2.4 系统集成

1) 第三方需完成采购人前“大气污染监管综合指挥平台”系统的整体调试工作，并对采购人提出的新功能进行集成开发，保证项目各部分顺利实施，并确保整个系统的部署和稳定运行。

2) 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应用软件系统安装与部署；
- (2) 环境参数设置、角色分配、权限配置等；
- (3) 初始数据装载；
- (4) 界面管理；
- (5) 服务配置与负载分担配置；
- (6) 系统测试；
- (7) 系统优化与性能调测。

3) 实现系统总装联调。

4) 实现平台之间、系统之间、业务之间的联调集成。

2.5 系统测试

第三方对运行中的系统进行管理时,要严格按流程操作,以防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第三方与我局沟通好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系统基本稳定后,如果有问题,由我局定期书面出具问题报告,第三方根据问题情况,制定问题解决方案及提交时间,并书面反馈。系统测试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软件进行修改时,与我局相关负责人一起制定出修改的标准,由我局对每个标准逐一确认。系统修改完成后必须经过第三方运维机构项目组其他成员的测试,我局相关负责人员可参与测试,确认无误后,才可进行更新。如果条件发生变更,须在实施前修改维护计划,以确保实施成功,降低风险。

测试包括:智能采集子系统、智能运维子系统、空气质量属地责任量化子系统、空气质量精细化监管子系统、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子系统、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子系统、空气污染防治评估子系统、空气质量专题分析与报表子系统、空气质量全景驾驶舱云服务。

每天2人(学历本科及以上)对桌面系统进行测试,要求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每日早晚对桌面系统、桌面系统性能进行测试,记录系统 bug,反馈给管理人员。

2.6 数据审核

每天2人(学历本科及以上)对数据进行质控审核,要求计算机或统计学相关专业背景。每天早晚对数据进行审核工作。

人工审核工作即针对每小时半点之后的刷新数据,对于自动审核没有审查出来的点位,及时的人工审核,查找问题点位,支撑质控组进行设备自检,完善自动审核算法的漏洞,有效避免数据异常导致的客户质疑。质控组也可根据相应的点位情况进行问题分析,从外部环境、硬件传导、程序计算、逻辑展现等多方面进行项目改进。

2.7 系统升级

2.7.1 升级请求

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如有业务变更或增加的要求,将出具需求请求单对变更或新增的需求进行详尽的描述,在得到顺义区生态环境局领导签字确认后,由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提交给第三方,并由双方各保留一份。由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口头提出的需求应由第三方予以记录,并请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确认。

对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提出的问题明确的答复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天。第三方可根据我局提出的需求,从业务办理、技术实现难度、对现有系统的冲击等方面,对我局需求

内容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风险评估，给出分析结果和相关建议。

2.7.2 系统更新

第三方将修改后的结果更新到实际系统前，需要通知我局相关负责人本次要更新的内容。

系统更新必须选择环保局相关人员下班或不使用系统的期间进行数据备份。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在做新的需求修改时会对社会公告，将由于系统升级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对于相对简单的系统更新需求，请我局相关人员确认更新后的内容。对于复杂的系统更新需求，需我局确认更新后的内容，并在更新记录上签字，标明本次工作完成，请求关闭。

2.7.3 定期升级更新报告

2 名系统管理人员（硕士及以上学历）。1 名主要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及新功能的设计，1 名主要负责系统问题的整改和新功能的开发。工作人员需要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

系统维护包括：智能采集子系统、智能运维子系统、空气质量属地责任量化子系统、空气质量精细化监管子系统、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子系统、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子系统、空气污染防治评估子系统、空气质量专题分析与报表子系统、空气质量全景驾驶舱云服务。

3、云服务器运行管理服务

3.1 专用云服务器支持

云分析服务器的使用，共计 5 台。其中 3 台用于支撑平台服务，功能包括储存设备点位信息，网格信息，报警信息，属地信息，人员信息，污染源信息，还用于气象、卫星遥感、地面污染的分析计算服务；2 台用于支撑地图服务，以及各类数据以图层的形式在地图上稳定展示。

具体指标如下：CPU：E5-2683V4/ 8 核

内存：32G DDR4 2400 ECC

硬盘：2T SAS 7.2K 3.5 寸 12GB/S

阵列卡：H330 支持（0.1.5.10.50）

光驱：DVD RW

电源：750W

导轨：专用滑轨

3.2 信息安全管理服务

- 1) 安全政策策略职能：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修订；
- 2) 风险评估：分级保护，突出重点；
- 3) 统一威胁管理；
- 4) 单项威胁管理专业服务：入侵检测、预防服务；网络系统日志管理；防火墙；
- 5) VPN设置审查；无线局域网安全性检测；软件应用安全评估；数据库应用安全评估；
- 6) 信息安全遵守法规的认证；
- 7) 安全加固：网络、安全设备配置调整、安全产品租赁；
- 8) 灾难恢复；
- 9) 定期进行安全测试漏扫，及时修补漏洞，加固安全防护，确保系统满足国家二级等保要求，确保系统数据安全。

(三)、验收考核

1. 考核标准：

对中标人合同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依据合同执行，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记录、报告等按照上述技术需求中的内容与时间，交由采购人，报告未按要求提交，则按相关统计数据为零，进行相应扣款。
- 2) 全网设备在线率。根据月报统计结果进行考核，若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小于 90%，则按（90%-实际全网设备月均在线率）*履约保证金。
- 3) 全网数据有效率。根据月报统计结果进行考核，若质控后全网数据月均有效率小于85%，则按（85%-实际质控后全网数据月均有效率）*履约保证金。

备注：因属地断电、配合运维等属地原因造成数据缺失的，不计入考核。

2. 验收要求：

项目服务完成后，在投标人完成各类表格资料整理归档的情况下，还须提交总结报告作为验收材料，报告中应该明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各项记录等成果；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管理规定对验收材料进行验收，验收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村、社区全覆盖PM2.5指挥系统平台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被委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村、社区全覆盖PM2.5指挥系统平台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1 年。

本合同服务期为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顺义区。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全额服务费用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或其他认可的保证金形式。

2. 预付款项：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的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6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本服务的预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3. 尾款项：年度服务期结束时，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 40%的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本服务的尾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

4.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5. 特殊约定：因涉及财政资金，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情况调整支付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申请及审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年度服务期结束时，如结算政策调整，须进行财政评审的，乙方同意按照评审后的金额结算。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结算评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备结算材料，评审通过后，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尾款。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项目服务完成后，在乙方完成各类表格资料整理归档的情况下，还须提交总结报告作为验收材料，报告中应该明确合同条款履行情况、巡检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等成果；甲方组织验收工作，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管理规定对验收材料进行验收，验收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4）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北京市顺义区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陈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

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四、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五、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六、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如有以下情况但不限于：

①未按时每天两组技术人员对全区设备进行技术管理，导致设备无正常运行；

②未按时对后台系统管理，定期升级系统，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③设备一般技术支持需求未能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提供服务。特殊技术支持需求未能 8 小时内响应, 36 小时内提供服务。紧急技术支持需求未能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恢复;

④未按时按实际情况审核数据;

⑤每月未提供关于系统测试、数据审核的报告各一份, 每月未提供关于设备及系统定期技术支持报告各一份;

⑥从事设备管理、日常巡检、系统测试、数据审核、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人员少于10人, 没有保证相关工作人数;

每违约1次或逾期1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10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按第 1 项约定承担逾期责任外, 应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2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3 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4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年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价	备注/说明
1	PM2.5 全覆盖监测设备运行管理服务					
2	PM2.5 全覆盖监测系统运行管理服务					
3	云服务器运行管理服务					
...	...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拟投入设备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部分格式参考附件 7-1-1、7-1-2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部分格式参考附件 7-1-3

附件 7-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主要业绩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工龄		
职务		
证书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如有）等相关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电子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1-2 本项目主要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学历	年龄	相关证书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如有）等相关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电子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1-3：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备注：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备运行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 1、须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5 月至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相关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可增加, 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承诺:

1、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 将为本项目配置面积不少于 10 m²的硬件设备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并配备相应的仪器备件及具有仪器修正能力的技术人员。

2. 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获得中标, 将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20 m²的设备库存间, 用于定期和更换设备的轮转, 并详细记录出库信息。

3、.....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6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